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临沂市沂水县 2026 年城区供热支线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9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6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沂水县 2026 年城区供热支线提升改造项目

（二）立项单位

本项目的立项单位为沂水华源热力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沂水华源热力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沂水华源热力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沂水华源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3MADR4QWJ7J
成立日期	2024-07-09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龙家圈街道淮河路9号110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25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规划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沂水县2026年城区供热支线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2026 年 3 月 17 日，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沂水县 2026 年城区供热支线提升改造项目的核准意见》（沂审服投资许字〔2026〕23 号），项目代码为：2603-371323-89-01-297264；

2、2026 年 7 月 14 日，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关于咨询沂水县 2026 年城区供热支线提升改造项目是否需要办理用地手续的函>的复函》，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3、2026 年 7 月 15 日，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关于咨询沂水县 2026 年城区供热支线提升改造项目是否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函>的复函》（沂审服规划函〔2026〕18 号），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2026 年 7 月 14 日，沂水县 2026 年城区供热支线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637132300000371，项目单位承诺该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1、泰山路供暖支线改造：因泰山路修路拓宽或与雨污重叠，原供暖管道需下卧。计划①从田庄小路路口往东至月澜湾路将原 DN600 管道拆除并下落约 300 米。②长安路与泰山路交汇处往东至工业园路口（辅路）原 DN700 管道拆除并下落

约 500 米。③徐家洼路口至珠江路路口原 D250 管道拆除并下落约 700 米。

2、阳光丽景西门口散户支线：计划从泵站开口沿地下停车场往南至南墙穿墙往西至东方小区门前路，往南往北更换管道，铺设 DN 200 管道约 540 米，涉及道路开挖约 240 米。

3、汇源雅居支线：计划从长安路主管道开口沿街往东南至奥森国际幼儿园铺设 DN300 管道约 150 米。

4、久盛园支线：计划从长安路与双城路路口往东至久盛园小区铺设 DN300 管道约 700 米。

5、司法局支线：计划从巡警队门口沿双城路往西至竹园小区铺设 DN150 管道约 100 米。

6、文昌东路支线：计划从长安路与文昌路路口往东至大龙海参铺设 DN250 管道约 400 米。

7、正阳路支线：计划从长安路与正阳路路口往东至正阳小区东南角铺设 DN300 管道约 270 米。

8、淮河路支线：计划从黄山路与淮河路路口往北铺设 DN400 主管道对接老厨兔子头门口 DN300 主管道约 240 米。

9、滨河阳光支线：计划从顺天河路与双马路路口往北至滨河阳光主管道对接点铺设 DN350 管道约 200 米。

10、公家疃支线：计划从四中南侧十字路口往南至公家疃小区主管道对接点铺设 DN400 管道约 800 米。

11、城区医院支线：计划从中心街与黄山路路口往东至法院路往南跨路至人民银行家属院铺设 DN250 管道约 700 米。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

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274031161），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

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评级变动风险

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1、风险内容

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措施

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

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四）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1、流动性风险

由于社会环境、人口政策变化、宏观经济环境、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致使供暖面积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预测数据与实际情况之间出现差异，从而产生收入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量。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赵春旭

经办律师：陈新宇

2026 年 9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274031161

山东文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No. 70064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